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I)(b)及2(I)(c)號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1. 唐先生由於須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及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唐先生呈辭後，彼亦自同一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2. 鄭先生由於須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3. 由於唐先生及鄭先生呈辭，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唐先生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I)(b)及2(I)(c)號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執行董事辭任

1. 唐顯先生(「唐先生」)由於須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及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唐先生呈辭後，彼亦自同一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2. 鄭德耀先生(「鄭先生」)由於須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及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唐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及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I)(B)及2(I)(C)號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唐先生及鄭先生呈辭，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唐先生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I)(b)及2(I)(c)號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仍為有效，可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